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3-0181(XP)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朱承龙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朱承龙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5085593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自动化	谢雄英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一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1.1.1 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丽斯公司”或“该公司”、“该企业”）于2012年11月23日在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0585163094，注册地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新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吴志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5789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年9月歌丽斯公司维持原许可范围内产品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利用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的原生产装置新增11种产品，包括丙烯酸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丙烯酸漆稀释剂、聚酯树脂烤漆、聚酯树脂漆稀释剂、环氧树脂漆、环氧固化剂、环氧树脂漆稀释剂、聚氨酯漆、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

歌丽斯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21]0022，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许可范围包括丙烯酸烘漆（2828）400吨/年、丙烯酸底漆（2828）300吨/年、丙烯酸树脂漆（2828）600吨/年、聚酯树脂烤漆（2828）4000吨/年、环氧树脂漆（2828）100吨/年、聚氨酯漆（2828）140吨/年、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2828）150吨/年、环氧固化剂（2828）10吨/年、聚氨酯固化剂（2828）60吨/年、丙烯酸漆稀释剂（2828）100吨/年、聚酯树脂漆稀释剂（2828）100吨/年、环氧树脂漆稀释剂（2828）10吨/年、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30吨/年。

表 1.1-1 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新大道 16 号						
联系电话	13925085593	传真	/		邮编	526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管单位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吴志成		主要负责人	朱承龙			
职工人数	144 人		安全管理人数	6 人			
注册资本	15789 万元		固定资产	/			
生产场所	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新大道 16 号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业路 3 号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生产产品、储存规模							
品名（成品）	危化品序号	年产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储存设施	火灾类别	储存场所	备注
丙烯酸烘漆	2828	400	20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丙烯酸底漆	2828	300	1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丙烯酸树脂漆	2828	600	60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	2828	150	5	桶装	甲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丙烯酸漆稀释剂	2828	100	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聚酯树脂烤漆	2828	4000	200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聚酯树脂漆稀释剂	2828	100	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环氧树脂漆	2828	100	1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环氧固化剂	2828	10	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环氧树脂漆稀释剂	2828	10	5	桶装	甲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聚氨酯漆	2828	140	1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聚氨酯固化剂	2828	60	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聚氨酯漆稀释剂	2828	30	5	桶装	乙类	甲类仓库一、二	液体
水性丙烯酸涂料	——	6000	250	桶装	丙类	丙类仓库	液体
粉末涂料	——	3400	120	袋装	丙类	丙类仓库	固体
合计	/	15400	730	/	/	/	/
储存设施及储存能力							
主要储存设施及储存能力	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甲类仓库一	1485	3个495m ² 的防火分区, 设自动喷淋系统。				
	甲类仓库二	1485	3个495m ² 的防火分区, 设自动喷淋系统。				
	丙类仓库	2211	2层, 每层一个防火分区				
	甲类罐区	222.72	50m ³ ×1个埋地罐, 30m ³ ×5个埋地罐。				

1.1.2 企业历史沿革

歌丽斯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新建年产15400吨涂料类产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时生产规模包括年产丙烯酸烘漆和丙烯酸底漆各30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6000吨和粉末涂料3400吨。主要建构物包括办公楼、研发楼、丙类车间、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涂料车间三、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公用工程用房、丙类仓库、甲类埋地储罐区、门卫、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埋地污水收集池。其中涂料车间一、二用于生产丙烯酸烘漆和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涂料, 涂料车间三、丙类车间用于生产粉末涂料(丙类)。该公司已建的树脂车间暂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未投入使用。

企业涂料车间一和涂料车间二自验收后未有过新、改、扩建, 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布置情况未发生变动, 因多种原因原验收图纸资料有所缺失, 后续补绘图纸存在错误。

涂料车间三消防验收时按照甲类建筑物验收, 后因公司发展需要, 原在设计阶段的聚氨酯粘合剂、丙烯酸树脂不进行生产, 转而生产粉末涂料

(丙类)，降低生产危险性，车间按照丙类设防并经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收后企业涂料车间三生产产品未再变动，建筑结构、车间设备及其布置情况未发生变动。经后续检查发现，原验收资料及图纸存在错误和缺失。

综合多方面原因，企业委托具有化工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勘误并重新绘制图纸，以作为后续资料依据。

因本次现状报告评价范围涉及全厂范围，涂料车间三及丙类车间在原验收后未再进行安全评价，原资料准确性难以判定，本次评价针对涂料车间三及丙类车间现状，按照丙类生产场所进行评价。

1.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广东哥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即四会市江谷镇和下茆镇交界处。四会市地处广东省中部偏西，珠江三角洲西北边缘，西、北、绥三江下游。东面与佛山三水区交界，南面与鼎湖区相连，西北面与广宁县接壤，东北面与清远市清新县毗邻。

江谷镇位于四会市的中部偏北，距市区19公里，省道四清公路贯穿全境，江谷镇北面与木市地豆镇接壤，南靠下茆镇，西临广宁县，东面与迳口镇连接，是四会市省定重点建设中心镇。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歌丽斯公司是一家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对其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可得出如下结论：

1) 歌丽斯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15400 吨涂料类产品，包含水性丙烯酸涂料 6000 吨和粉末涂料 3400 吨和许可类产品 6000 吨。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烘漆（2828）、丙烯酸底漆（2828）、丙烯酸树脂漆（2828）、聚酯树脂烤漆（2828）、环氧树脂漆（2828）、聚氨酯漆（2828）、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2828）、环氧固化剂（2828）、聚氨酯固化剂（2828）、丙烯酸漆稀释剂（2828）、聚酯树脂漆稀释剂（2828）、环氧树脂漆稀释剂（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

2) 歌丽斯公司生产储存的产品、原辅料中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化品、监控化学品、重点可燃性粉尘；原辅料中“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产品、原辅料中的乙酸乙二醇乙醚、异丙醇、1,2,4,5-四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正丁酯、正丁醇、乙醇、环己酮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属于肇庆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不涉及肇庆市禁止危险化学品。

3) 该企业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该企业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容器爆炸，有害因素有噪声危害、粉

尘危害、高温危害。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企业生产使用的分散罐、中间罐、储罐等设备以及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埋地污水收集池等构筑物均为密闭、半密闭的场所，属于有限空间。有限空间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5) 该企业存在易燃物质的生产、储存场所有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埋地罐区以及罐车装卸场所为爆炸危险区域。

6)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歌丽斯公司生产单元(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和储存单元(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埋地罐区)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对歌丽斯公司周边情况和所在地自然条件分析，企业选址、与周边场所、设施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 19 条规定的八类场所。企业和周边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抵御自然灾害所采用的防护措施能够满足防护需求。

8) 对歌丽斯公司工艺、设备单元进行检查，其中 1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经企业整改后符合要求。

9)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检查企业总平面布置情况，共 13 项，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企业建构筑物进行分析，其中 1 项不符合，经企业整改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0) 对原辅材料和产品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其中 5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

经企业整改后符合要求。

11)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歌丽斯公司公辅工程进行检查, 其中供配电 2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安全 2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防雷接地防静电系统 2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其他安全设施 4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 经企业整改后符合要求。

12) 通过安全检查表, 对该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其中 1 项不符合规范要求, 经企业整改后符合要求。

13) 运用安全检查表对该企业事故应急及管理分析, 共 13 项, 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4)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分析, 各作业场所的事故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稍有危险”。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埋地罐区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结果分值 C”较高, 虽然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但一旦发生事故会导致严重后果、造成人员伤亡, 应引起高度重视, 严格落实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

15)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 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进行评价, 该企业的涂料车间一、涂料车间二、涂料车间三、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甲类埋地罐区风险等级均为蓝色等级(低危险度, 危险度分值 ≤ 10)。

16) 对该企业埋地卧式储罐卸车区槽车卸料过程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的定量评价。当槽车卸料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池火灾时, 死亡半径为 19.5m,

重伤半径：24.3m,轻伤半径：36.2m,财产损失半径：11.5m。槽车卸料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池火灾时，多米诺效应半径为 15.5961m，主要影响范围在厂区内部。

17)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2017 年第 89 号令修改）对歌丽斯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检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8)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对歌丽斯公司进行隐患排查，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9)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对歌丽斯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分析，结果为该企业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0)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对歌丽斯公司进行分析评价，不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的项目，不涉及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项目，涉及 1 项限期改正类，经整改后合格。

21)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对歌丽斯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分数为 106 分，属于蓝色等

级。

评价结论：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的风险程度在可控的范围内，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第89号令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的条件。

第九章 与生产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完成后，公司与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双方认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等进行分析评价，报告中采用的各类证照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图纸、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种类、数量、工艺、设备、建（构）筑物、配套和辅助设施等资料数据均为歌丽斯公司提供，情况属实，符合歌丽斯公司的实际配置情况。歌丽斯公司同意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结论。

同时因提供资料、数据不真实，由歌丽斯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不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其他规范要求的后果及责任，由评价公司及评价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3.10.13

丙类车间



涂料车间三

涂料车间二



涂料车间一

甲类埋地罐区

